

四川音乐学院文件

川音院〔2025〕9号

签发人：文 锋

四川音乐学院 关于 2024 年度学费收支的专项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校对 2024 年度学费收支、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等项目核查，现将 2024 年学费收支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学费收支情况

（一）学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学校共收取中职、成人教育、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14147 人次学费及住宿费，当年实际收取学费 17,361.67 万元、住宿费 1,162.16 万元，学费及住宿费已上缴省财政专户。2024 年已确认事业收入 19,803.58 万元。

（二）学费支出情况

学校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按照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及住宿费，并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专户，2024 年度学校财政专户资金支出 19,803.58 万元。

二、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严格落实学生各项资助政策，构建了“以国家资助为主，校内和社会资助为辅，奖、勤、助、贷、减、免、补多位一体”的资助政策体系，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学校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不断优化、规范评审程序。2024 年已发放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等共计 2,686.56 万元；同时学校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进行补贴。

三、各专业学费标准

学校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260 号）要求，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合理设置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对学费标准、文件依据在学校官方网站收费专栏

和计划财务处外墙向学生公示，并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对学费相关政策开展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新生收费标准如下：

四川音乐学院 2024 学年-2025 学年收费标准

一、学费

（一）研究生学费

序号	专业类别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执行文件
1	艺术硕士	20000	川发改价格〔2019〕357号
2	艺术学硕士	8000	
3	教育硕士	8000	

（二）本科生学费

年级	专业类别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执行文件
2020 级-2022 级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录音艺术、表演、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雕塑、绘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	12000	川价费〔2004〕118号
	音乐学、艺术史论、艺术管理、动画、播音与主持艺术	9600	
	数字媒体艺术、公共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新媒体艺术	7200	
	成人本专科学费	按本科标准50%执行	

2023 级-2024 级	艺术史论、艺术管理、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新媒体艺术	12000	川发改价格规〔2023〕260号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教育、音乐学、音乐治疗、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录音艺术、表演、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动画、摄影、雕塑、绘画	15000	
	成人本专科学费	按本科标准50%执行	

(三) 中等艺术学校学生学费

年级	专业类别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执行文件
2019 级-2021 级 (6年制)	音乐表演(通俗演唱、流行器乐、音乐剧)、影视表演、戏剧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	7000	川价函〔2008〕132号
	音乐表演(声乐、钢琴、手风琴、管乐、弦乐、民乐、双排键电子琴、打击乐、古典吉他)、作曲、舞蹈表演	8000	
2022 级-2024 级	音乐表演、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作曲、舞蹈	9700	成发改政务审批〔2022〕18号

(四) 留学生学费

序号	专业类别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执行文件
1	艺术类	30000-40000	教外综〔1998〕7号

二、住宿费

序号	宿舍条件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执行文件
1	8 人间	800	川教〔2007〕190号
2	6 人间	1000	
3	4 人间、2 人间	1200	
5	附中学生住宿费	600	成发改政务审批〔2022〕18号

三、其他收费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执行文件
代收代管费	中等艺术学校学生教材费（初中）	200	川价发〔2005〕122号 (据实结算, 多退少补)
	中等艺术学校学生教材费（高中）	400	
	本科生教材费	1000-18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400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2024〕—451号
	体检费	190	川价发〔2005〕122号

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收费工作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地做好学费收缴、公示等工作，进一步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强化检查督促，建立健全教育收费的监督管理制度。





四川音乐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